

证券代码：873521

证券简称：鼎尚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建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，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总结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议主席结合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就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在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。《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就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天舒、张小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